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仁

代　理　人　黃瓊儀

相　對　人　進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士銘　　（民國111年7月22日歿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陳寶妃　　（民國111年7月22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葉承翰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均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葉承翰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
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次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相對人葉承翰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葉承翰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所示編號2、3本票雖有「遲延利息以年利率18%計息」之記載，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聲請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

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次查，除上開准許部分外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、葉士銘、陳寶妃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相對人葉士銘、陳寶妃已於聲請人聲請前之111年7月2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葉士銘、陳寶妃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依前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對相對人葉士銘、陳寶妃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另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以董事葉士銘為其代表人，此外別無其他董事及有權代表公司之股東，有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附卷可稽，而葉士銘業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死亡，死亡日期早於本票所載之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是對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之聲請亦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238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請求利率
001	111年7月20日	600,000元	600,000元	111年8月20日	年息百分之十六
002	111年2月10日	2,500,000元	406,666元	111年7月25日	年息百分之十八
003	111年2月25日	1,500,000元	1,500,000元	111年7月25日	年息百分之十八